

# 个人数据权利的类型化建构

段卫利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摘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大量个人数据权利,它们可以被分为原则性权利、兜底性权利和过程性权利。以内容为标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可以归为请求权、特权、权力和豁免四种类型,其中,请求权性质的个人数据权利数量最多,而决定权作为权力居于核心地位。在具体个人数据权利的动态运行过程中,请求权、特权、权力和豁免四类权利相互协作,一阶权利中的请求权发挥了纽带作用,个人数据权利的分子式结构体现得非常清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类型多样、配置科学、体系完整,为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提供了解释空间。

**关键词:**个人数据权利;原子式权利;分子式结构;一阶权利;二阶权利

中图分类号:DF52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8-4355.2025.04.10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当前国内学界关于个人数据权利<sup>①</sup>的研究呈现出日渐繁荣的景象,但是相关基础理论仍欠缺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哪些个人数据权利?这些个人数据权利属于什么类型?个人数据权利的内部结构是什么?其动态运行过程是什么?这些问题值得深入研究。而要澄清这些问题,必须对个人数据权利进行类型化建构。“类型是建立在一般及特别间的中间高度,它是一种相对具体,一种在事物中的普遍性。”<sup>②</sup>所谓类型化,就是分类。<sup>③</sup>分类是认识事物的基础。根据法学方法论的一般原理,类型化是明确概念外延的方法之一。将特定的对象归

收稿日期:2025-03-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已公开个人数据再隐私化研究”(23CFX03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型网络犯罪刑法解释问题研究”(24SKJD036)

作者简介:段卫利(1988—),男,河南洛阳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全面依法治国研究协同创新团队研究员。

① 欧盟法上采“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这一用法,而我国法上则采“个人信息”,实际上二者的外延是一致的。本文对“数据”和“信息”不作严格区分,“数据权利”和“信息权利”是同义词。“数据权利”这一用法更加符合国际惯例,因此本文使用“数据权利”这一用法。

② [德]阿图尔·考夫曼:《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48页。

③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2页。

入典型类型,有助于明确概念的外延。对个人数据权利进行类型化建构,不仅能够确定个人数据权利的外延,推进个人数据权利的体系化,而且能够为司法实践中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提供理论依据。

## 一、个人数据权利的初步类型化

有学者指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可携带权、补充更正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sup>①</sup>其中,解释说明权也即学界经常讨论的算法解释权。实际上,除了上述个人数据权利之外,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还包括同意权、撤回权、限制处理权、拒绝权、免受算法歧视权、免于过分处理权等。其中,知情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条、第17条、第18条、第26条、第30条、第44条;同意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4条、第22条、第31条;撤回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第16条;查阅权、复制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1款和第2款;更正权、补充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6条;删除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第1款;限制处理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第2款;数据可携带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3款;拒绝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免受算法歧视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免于过分处理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第6条;算法解释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48条;决定权对应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内在体系。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数据权利的类型化,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我国的个人数据权利谱系。关于个人数据权利的类型,波兰学者马里厄斯·克里奇斯托弗克的三分法值得关注。他将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分为三类:其一,信息权,包括访问与获取数据的权利、数据可携带权;其二,更正权,也即补充更正数据的权利;其三,限制权,包括删除权(“被遗忘权”)、限制处理权和反对处理权等。<sup>②</sup>信息权旨在保障数据主体获取个人数据的权利;更正权旨在保障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真实的权利;而限制权旨在保障数据主体限制他人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利。这三类个人数据权利基本覆盖了数据主体支配其个人数据的整个过程,因此属于过程性权利。将个人数据权利分为上述三种类型,是以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流程为标准进行划分的,这种类型化的方法值得借鉴。但是,就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来说,不仅存在过程性权利,还存在原则性权利和兜底性权利。以权利内容的抽象程度为标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可以分为如下三大类型:

第一,原则性权利。原则性权利是法律原则的直接体现。知情同意原则是个人数据保护中的一项核心原则,整个个人数据权利保护制度都是建立在知情同意原则基础上的。<sup>③</sup>知情权和同意权是知情同意原则的直接体现,因此,二者属于原则性权利。除此之外,算法解释权和撤回权也都是知情同意原则的体现,二者可以归入原则性权利。公平原则是一项重要的民法原则,免受算法歧视权是公平原则的体现,可以归入原则性权利。免于过分处理权是必要原则以及数据最小化原则的体现,因此也可以归入原则性权利。在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司法实践中,知情权、同意权的适用非常广泛。例如,在黄某

<sup>①</sup> 参见程啸:《人格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41页。

<sup>②</sup> 参见[波兰]马里厄斯·克里奇斯托弗克:《欧盟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张韬略译,商务印书馆2023年版,第199页。

<sup>③</sup> 参见高志宏:《大数据时代“知情—同意”机制的实践困境与制度优化》,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2期,第117页。

诉某科技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在关联产品中共享个人信息,需要个人信息主体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同意该处理方式。<sup>①</sup>又如,在罗某诉某科技公司侵害个人信息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在APP登录界面收集用户画像信息未设置拒绝选项,属于强迫或变相强迫用户作出同意,由于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没有经过用户的有效同意,因此构成侵权。<sup>②</sup>

第二,兜底性权利。兜底性权利在权利体系中发挥补充性、兜底性作用。决定权体现了数据自决的理念,是个人数据权利的核心,个人数据保护制度旨在保障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的支配性利益。决定权属于兜底性权利,其为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提供了权利基础。决定权在个人数据保护领域可以担任类似一般人格权的角色,在特殊情况下,发挥补充性、兜底性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决定权和知情权经常被结合在一起使用。例如,在左某诉爱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雅某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左某认为,其知情决定权受到侵害,从而导致其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sup>③</sup>也有单独使用决定权的案例,例如,在孔某某与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北京某餐饮公司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获取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孔某某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决定权。<sup>④</sup>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当遇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没有规定的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时候,可以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的决定权作为权利依据。

第三,过程性权利。在个人数据保护的动态过程中,数据主体享有的大量具体个人数据权利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其一,获取个人数据的权利,例如,查阅权、复制权、数据可携带权;其二,保证数据质量的权,例如,更正权、补充权;其三,限制他人处理个人数据的权利,例如,删除权、限制处理权、拒绝权。在司法实践中,查阅权和复制权往往被结合在一起使用,例如,在李某与北京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系主要为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对于自身信息知情和决定等权利的实现,防范个人信息被不当处理进而损害个人权益而设置的。<sup>⑤</sup>

关于个人数据权利谱系,有学者认为,知情权与决定权是基础性权能,而查阅权、复制权、可携带权、补充权、更正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是工具性权能。<sup>⑥</sup>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官也持这种观点。例如,在左某与某利琴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上诉案中,该案法官就持这种观点。<sup>⑦</sup>实际上,知情权属于原则性权利,决定权属于兜底性权利,而查阅权、复制权、补充权、更正权、删除权等属于过程性权利。在这三类权利中,最为核心的是决定权,因为无论是原则性权利,还是过程性权利都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决定权。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官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例如,在王某与深圳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该案法官认为,个人信息权益的主要内容是指权利人对个人信息的支配与自主决定,在此基础上还衍生出知情权、更正权、删除权等积极权能。<sup>⑧</sup>以抽象性程度为标准,将个人数据权利分为原则性权利、兜底性权利和过程性权利,实现了个人数据权利的初步类型化。在个人数据权利谱系中,原则性个人数据权利是基础,过程性个人数据权利是主体,兜底

①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1614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4民终49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33217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10254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4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程啸:《论个人信息权益》,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6页。

⑦ 参见邵山、方圆:《个人信息跨境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载《人民司法》2025年第2期,第37页。

⑧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9583号民事判决书。

性个人数据权利是灵魂。

## 二、个人数据权利的静态类型化

### (一) 权利的四种类型

在个人数据权利初步类型化的基础上,借助霍菲尔德的权利理论,可以实现个人数据权利的静态类型化。静态类型化的实质是将具体的个人数据权利归入四种霍菲尔德情形。“权利”这一术语使用的场景是多样的。人们宽泛不加区别地使用权利的情形比较普遍。<sup>①</sup> 权利可以来指称道德权利、法定权利和习惯权利等。<sup>②</sup> 各种权利主张以及权利概念的模糊使用带来了诸多问题,因此澄清权利概念的含义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霍菲尔德较早注意到了权利概念使用的含混性,他指出权利有四种类型,即狭义的权利(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和豁免。<sup>③</sup> 在霍菲尔德的权利理论中,涉及八个核心概念,分别是“权利”(right)、“义务”(duty)、“特权”(privilege)、“无权利”(no-right)、“权力”(power)、“责任”(liability)、“豁免”(immunity)和“无权力”(disability)。这八个概念实际上涉及两组关系,分别是相关关系(jural correlatives)和相反关系(jural opposites)。<sup>④</sup>

相关关系涉及两个不同的主体。“霍菲尔德相关可以是不同主体的逻辑相关。”<sup>⑤</sup>例如,A的权利(请求权)对应于B的义务,A的权利(请求权)与B的义务是相关关系。相关关系的特征在于可以通过相对方来界定自身,例如,A享有请求权,意味着B负有相应的义务。同理,A的特权与B的无权利相关,A的权力与B的责任相关,A的豁免与B的无权力相关。

相反关系则涉及同一个主体。相反关系在逻辑学上属于矛盾关系。<sup>⑥</sup>例如,A的权利(请求权)与A的无权利是相反关系,也就是矛盾关系。说A对某一事物享有权利和说A对某一事物无权利是相互矛盾的。这两个命题不能同真,不能同假,因此属于矛盾关系。同理,A的特权与A的义务是相反关系,A的权力与A的无权力是相反关系,A的豁免与A的责任是相反关系。

有的学者指出,法律中还存在矛盾关系(jural contradiction)。<sup>⑦</sup>权利与特权相矛盾,无权利与义务相矛盾,权力与豁免相矛盾,无权力与责任相矛盾。实际上,矛盾关系的主体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例如,甲的权利(请求权)与乙的特权(无义务)之间是矛盾的。甲有请求权,意味着乙有义务(因为请求权与义务是相关关系)。乙有特权,意味着乙没有义务(因为义务和特权是相反关系)。乙有义务与乙没有义务是相互矛盾的,因此,甲的权利(请求权)与乙的特权之间是矛盾关系。由此可见,甲的权利(请求权)与乙的特权之间的矛盾关系是借助权利(请求权)与义务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特权与义务

<sup>①</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38.

<sup>②</sup> 参见[加]L. W. 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sup>③</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36.

<sup>④</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36.

<sup>⑤</sup> [加]L. W. 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页。

<sup>⑥</sup> 参见陈锐:《对霍菲尔德法律概念论的逻辑分析》,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第19页。

<sup>⑦</sup>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6页。

之间的相反关系作为中介进行推导的。因此,甲的权利(请求权)与乙的特权是不可能同时存在的,权利(请求权)与特权也根本不可能相互冲突。<sup>①</sup> 在这一意义上来说,所谓的矛盾关系不是一种独立的逻辑关系。<sup>②</sup>

## (二)个人数据权利的类型归属

霍菲尔德将权利分为四种类型,即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和豁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也可以归入上述四种类型。

第一,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请求权。在权利的四种类别中,最为典型的是请求权(claim),其属于狭义上的权利。请求权在性质上属于强制性的要求,请求权的主体居于优势地位,义务主体应当按照权利主体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请求权和义务是相关关系,当请求权遭受侵犯时,义务也会被违反。<sup>③</sup> 数据主体有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权利。例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知情权就属于请求权。知情权所隐含的请求权与义务主体的告知义务是相关关系。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7条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者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面向个人告知如下信息:其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其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等。此外,查阅权、复制权、数据可携带权、删除权、算法解释权、限制处理权、更正权、补充权也都属于请求权。

第二,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特权(自由)。与特权(privilege)最为接近的同义词是自由(liberty or freedom)。<sup>④</sup> 特权是对义务的否定。<sup>⑤</sup> 因此,有义务就是无自由。<sup>⑥</sup> 享有特权,即意味着不负担义务,由此他人没有要求自己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请求权,享有特权的主体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行为。自由有半个自由和全部自由之分。<sup>⑦</sup> 例如,我没有义务去植树,我没有义务不去植树,这两种情形的任意一个都属于半个自由,二者合起来就是全部自由。我有不去植树的自由,意味着我没有义务去植树,我有去植树的自由,意味着我没有义务不去植树。不去植树的自由和去植树的自由都属于半个自由。半个自由与单个义务相关,而全部自由则意味着无双向义务,体现为要求权,可以要求他人不得干涉其自由。<sup>⑧</sup> 权利人可以行使自己的数据权利,也可以不行使自己的数据权利,这是他的特权(自由)。数据主体针对个人数据的特权还体现为,其享有个人数据不被他人干预的权利。如何处置自己的个人数据是数据主体的自由,他人无权干预。例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等条文的同意权就属于特权。数据主体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他人对此没有请求权。此外,决定权也属于特权。

第三,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权力。与权力(power)最为接近的同义词是能力(ability),与权

<sup>①</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43.

<sup>②</sup>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6页。

<sup>③</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38.

<sup>④</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47.

<sup>⑤</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45.

<sup>⑥</sup> See John W. Salmond, *Jurisprudence*, Stevens and Haynes, 1913, p. 195.

<sup>⑦</sup> 参见[加]L. W. 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sup>⑧</sup> See Joel Feinberg, *Rights, Justice, and the Bounds of Liberty: Essays in Social Philoso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58.

力相反的是无能力(inability)或无权力(disability)。<sup>①</sup>正如萨尔蒙德所说,“权力要么是决定他人法律关系的能力,要么是决定自己法律关系的能力。其中第一个——对他人的权力——通常被称为权威(authority)。第二个——对自己的权力——通常被称为能力(capacity)。”<sup>②</sup>权力是影响(改变或维持)某种规范关系的能力。<sup>③</sup>无权力就是“无能力”,也即没有改变法律关系的能力。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权力”这一术语特别容易引发争论。在人们的观念中,权力通常指代的是公权力,其具有权威性,可以对个人的权利带来巨大的影响。但是,在私法的意义上也存在权力。这种私法上的权力实际上是一种影响力,私法主体的权力可能会改变具体的法律关系,由此呈现出特定的影响力。但是,私权力影响力的力度与公权力影响力的力度相比,要逊色得多。“权利反映了主体之间的一种对等的法律关系。在权利关系中,主体的一方与他方是独立对等的,不存在凭借某种外在的物理力量而制御对方的情形,否则即可能构成‘权力’而非‘权利’。”<sup>④</sup>这里所说的“权力”,指的是公权力。这是因为公权力具有改变他人法律关系的能力,而且公权力通常是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其外在的物理强制力量体现得最为突出。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很多个人数据权利就属于权力。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的撤回权,在本质上就属于权力。数据主体行使撤回权,将使个人数据的处理者丧失继续处理个人数据的正当性基础。在个人数据处理领域,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数据的正当性基础通常是建立在知情同意原则基础上的。数据主体的同意行为使数据处理者获得了处理个人数据的正当性基础。<sup>⑤</sup>当数据主体撤回同意时,数据处理者就立刻丧失了继续处理个人数据的正当依据,负有不再继续处理个人数据的义务。数据主体的撤回权改变了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发挥了权力的功能。此外,拒绝权、决定权也具有权力的属性。

第四,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豁免。豁免(immunity)与无权力相关,与责任相反。<sup>⑥</sup>甲享有豁免意味着甲不承担责任,也意味着乙不享有针对甲的权力。与责任(liability)最为接近的同义词是“受制”(subjection)或“职责”(responsibility)。<sup>⑦</sup>甲享有豁免意味着乙不具有改变二者之间法律关系的能力,甲不受制于乙。数据主体享有的豁免指的是数据主体享有的免于他人权力干预的权利。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的免受算法歧视权就属于豁免。数据处理者在进行自动化决策的时候,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此外,免于过分处理权也属于豁免。

综上所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可以归为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和豁免四种类型:其一,属于请求权类型的个人数据权利有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数据可携带权、删除权、算法解释权、限制处理权、更正权、补充权;其二,属于特权(自由)类型的个人数据权利有同意权、决定权;其三,属于权力类型的个人数据权利有同意权、撤回权、拒绝权、决定权;其四,属于豁免类型的个人数

<sup>①</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51.

<sup>②</sup> See John W. Salmond, *Jurisprudence*, Stevens and Haynes, 1913, p. 187.

<sup>③</sup> 参见[加]L.W. 萨姆纳:《权利的道德基础》,李茂森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页。

<sup>④</sup>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84页。

<sup>⑤</sup>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161页。

<sup>⑥</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60.

<sup>⑦</sup> See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Edited by Walter Wheeler C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59.

据权利有免受算法歧视权、免于过分处理权。

由此可见,在我国的个人数据权利体系中,请求权性质的个人数据权利占绝对主导地位。数据主体享有众多请求权,意味着数据处理者负有大量义务。通过请求权和义务的配置,可以对数据主体的数字权益给予较为充分的保护。需要强调的是,上述对我国个人数据权利的归类是根据个人数据权利最为典型的特征进行的。同一种权利,可能体现为多种权利面向。以同意权为例,权利主体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这体现为特权(自由),权利主体行使同意权,则可能改变法律关系,由此,同意权体现为权力。决定权也是如此,其既有特权(自由)的面向,又有权力的面向。

### 三、个人数据权利的动态类型化

#### (一) 权利的分分子式结构

在霍菲尔德之后,许多法理学家在其基础上深化了对权利的认识,提出了一些颇具影响力的观点。法理学家莱夫·韦纳对霍菲尔德的权利模型进行了改良,他认为一项权利体现为复杂的分子式结构。<sup>①</sup> 莱夫·韦纳的权利分子式结构理论为分析个人数据权利的动态类型提供了非常好的工具。

在霍菲尔德的基础上,莱夫·韦纳发现了权利的分分子式结构。正如分子由原子组成一样,一项具体的权利也由请求权、特权、权力、豁免这四种权利中的一种或多种组成。莱夫·韦纳认为,“权利是为(或不为)某些特定行动或是处于(或不处于)某些特定状态的资格;或是使其他人为(或不为)某些特定行动或是处于(或不处于)某些特定状态的资格。”<sup>②</sup>由此可见,韦纳支持权利资格说。权利资格说分别揭示了“自主”和“主他”两个面向,既对权利主体自身的行为或状态进行了揭示,也对影响他人的行为或状态进行了揭示。韦纳认为权利可以分为主动权利和被动权利,特权和权力属于主动权利,而请求权和豁免属于被动权利。<sup>③</sup>

韦纳指出,在霍菲尔德式的权利分析体系中,请求权和特权界定了哈特的“初级规则”,即命令人们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规则,而权力和豁免则界定了哈特的“次级规则”,即具体规定行为人如何引入、改变、修改初级规则的规则。<sup>④</sup> 因此,请求权、特权涉及初级规则,属于一阶权利,而权力、豁免则涉及次级规则,属于二阶权利。正如次级规则是关于规则的规则一样,二阶权利是关于一阶权利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权力的作用非常强大,既可以改变一阶的权利情形,也可以改变二阶的权利情形。例如,“一位海军将领拥有解除一位船长指挥一艘船之权力的权力”。<sup>⑤</sup> 船长指挥船的权力属于二阶权利,海军将领解除船长职权的权力,也属于二阶权利。

在区分一阶权利和二阶权利的基础上,韦纳发现了权利的分分子式结构。请求权、特权、权力和豁免这四种情形属于权利的原子式情形,但是,具体的某项权利则可能具有分子式结构,某项具体权利可能融合了上述四种情形中的若干种元素。<sup>⑥</sup> 韦纳之所以要提出一套新的解释理论是因为关于权利性质的争论陷入了僵局。关于权利性质的代表性观点有意志论和利益论,这两种观点都属于一元论,对权

①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7页。

② [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1页。

③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8页。

④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5页。

⑤ [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6页。

⑥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7页。

利性质的解释都存在局限性。“权利的统一体不是一种简单的泰勒式的一元论,它是由周期表中的原子组成的分子统一体。”<sup>①</sup>韦纳的创造性贡献在于发现了权利的分子式结构,从而深化了人们对权利的认识。他认为,权利的统一体类似于由原子所组成的分子统一体。<sup>②</sup>因此,在权利的动态运行过程中,一项具体的权利可能是一种或多种霍菲尔德式的情形。韦纳指出,财产权具有分子式结构。例如,你对你的电脑享有财产权,该项财产权由如下四类权利构成:其一,你有反对他人使用你的电脑的请求权;其二,你有使用自己电脑的特权;其三,你有放弃、取消、或转移你的请求权(反对他人使用你的电脑的请求权)的权力;其四,你有反对他人改变你的请求权(反对他人使用你的电脑的请求权)的豁免。<sup>③</sup>在这四类权利中,请求权和特权属于一阶权利,权力和豁免属于二阶权利。

一项具体的权利由请求权、特权、权力、豁免这四种权利中的一种或多种权利构成。一项具体的权利是“分子式权利”,或者说是“权利束”。权利束的提法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进步思想的兴起,在英美财产法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sup>④</sup>所有权有占有、使用、处分等诸多权能,所有权如一束权利(a bundle of rights)一般。<sup>⑤</sup>一束权利或一捆权利的提法,是从描述的角度来看待权利的,其仍然是事实类型化。传统的权利分析,侧重于从权能的角度来揭示权利的属性。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这些权能属于事实类型化<sup>⑥</sup>,只是列举出了所有权最具代表性的权能,并没有揭示所有权的本质属性。而霍菲尔德的四种权利类型属于逻辑类型,例如,将所有权归入权力的范畴,就揭示了所有权的本质属性。<sup>⑦</sup>

## (二)个人数据权利的分子式结构

个人数据权利具有一种复杂的分子式结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包含了请求权、特权、权力、豁免四种类型。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个人数据权利具有分子式结构。实际上,从权利的动态运行过程来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诸多具体个人数据权利都具有这种分子式结构。

第一,以请求权为主导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动态运行中具有分子式结构。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3款的数据可携带权为例,数据主体可以行使该项请求权,也可以不行使该请求权,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成对特权(自由)。当数据主体行使数据可携带权的时候,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请求权,原数据处理者负有协助转移个人数据的义务。当数据主体请求将个人数据转移到其指定的个人数据处理者时,也意味着数据主体撤回了旧的授权,重新授权新的数据处理者处理其个人数据,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权力。当数据主体行使数据可携带权时,对原数据处理者撤回了授权,因此原数据处理者不得再继续处理个人数据,这也意味着数据主体享有免于原数据处理者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豁免,同时数据主体也享有免于任何人授权他人转移其个人数据的豁免。从数据可携带权的例子,可以看出,虽然数据可携带权主要体现为请求权,但是,数据可携带权这项请求权的行使过程是与特权(自由)、权力、豁免紧密相联系的。

① [英]莱夫·韦纳:《权利性质》,张梦婉、瞿郑龙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182-183页。

② See Leif Wenar, *The Nature of Rights*, 33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23, 235-237 (2005).

③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瞿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7-28页。

④ See Richard A. Epstein, *Bundle-of-Rights Theory as a Bulwark Against Statist Conceptions of Private Property*, 8 *Econ Journal Watch* 223, 225 (2011).

⑤ 参见张永健:《物权的关系本质:基于德国民法概念体系的检讨》,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第732-733页。

⑥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5页。

⑦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16页。

第二,以特权为主导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动态运行中具有分子式结构。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同意权为例,同意权体现为特权(自由)。数据主体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成对特权(自由)。数据主体可以授权也可以不授权他人处理其个人数据,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成对权力。由于同意权归于数据主体所有,因此其同时享有免于任何人授权他人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豁免。数据主体的同意权也同时意味着其享有未经允许,他人不得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请求权。而当数据主体同意他人处理个人数据时,意味着授权他人处理其个人数据,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权力。此时,要求他人不得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请求权就受到了限制。由此可见,同意权具有分子式结构。

第三,以权力为主导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动态运行中具有分子式结构。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决定权。数据主体享有要求他人不得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请求权,这正是决定权的体现;数据主体也享有特权,可以自由支配其个人数据;数据主体也享有权力,可以授权他人处理或不处理自己的个人数据;数据主体也享有豁免,免于他人剥夺他的请求权。当数据主体行使决定权,授权他人处理自己的个人数据后,要求他人不得处理自己的个人数据的请求权将被废弃,与此同时,数据主体的豁免也将被废弃,数据主体的特权也会受到限制。由此可见,决定权具有分子式结构。

第四,以豁免为主导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动态运行中具有分子式结构。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的免受算法歧视权为例,免受算法歧视权在性质上属于豁免。数据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的不合理决定对数据主体是无效的,数据主体对此享有豁免。与此同时,数据主体享有要求数据处理者在自动化决策中不得歧视自己的请求权。数据主体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免受算法歧视权,这体现为特权(自由)。对于数据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的歧视性决定,数据主体可以免受算法歧视权为依据,行使拒绝权,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权力。由此可见,免受算法歧视权也具有分子式结构。

在数据可携带权(请求权的体现)、同意权(特权的体现)、决定权(权力的体现)、免受算法歧视权(豁免的体现)的动态运行过程中,均可以看到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这四类权利的身影,这再次证明权利具有分子式结构这一理论的强大解释力。具体权利的行使过程是动态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均有可能同时出现。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存在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四种类型。《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诸多具体个人数据权利的运作过程也同时体现了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的面向。由此可见,个人数据权利都具有分子式结构。这充分说明权利不是孤立存在的,某一具体权利的运作过程是多种原子式权利相互协作的过程。从静态的角度来看,某项个人数据权利可能属于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的某一种。但是,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具体个人数据权利的实际运作过程则是请求权、特权(自由)、权力、豁免相互协作的过程。

#### 四、个人数据权利类型化的启示

##### (一) 决定权在个人数据权利谱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多项原则,从中可以看出决定权占据核心地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和诚信原则,第6条确立了目的限制原则、

比例原则、数据最小化原则,第7条确立了公开、透明原则,第8条确立了质量原则,第13条第1款第1项和第14条确立了知情同意原则。这些原则实质上保护了个人数据决定权和免于过分处理权。其一,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和诚信原则,要求个人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来处理个人数据,这充分尊重了个人的自由意志,在实质上保护了个人数据决定权。公开透明原则、质量原则、知情同意原则也在实质上保护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决定权。其二,必要原则、目的限制原则、比例原则、数据最小化原则等从防御的角度来保护个人数据,在实质上保护了数据主体的免于过分处理权。

从性质来说,决定权属于二阶权利中的权力。从决定权的具体运行过程来看,决定权作为权力与请求权紧密相关,请求权与豁免紧密相关。例如,在左某诉爱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雅某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sup>①</sup>,作为请求权的知情权就与作为权力的决定权紧密结合在一起。数据主体可以行使决定权,也可以不行使决定权,因此决定权又具有特权(自由)的特征。从性质上来看,决定权属于权力,免于过分处理权属于豁免。就决定权与免于过分处理权的关系来说,免于过分处理权本质上是为了保护决定权。数据主体享有免于过分处理权,数据处理者有遵守必要原则、目的限制原则、比例原则、数据最小化原则等的义务,不得过分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过分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是非法的,数据主体对此享有豁免。与此同时,数据主体享有要求数据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请求权。对于数据处理者过度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数据主体可以行使拒绝权,这体现为数据主体的权力。数据主体过分收集、处理个人数据,侵犯了数据主体的免于过分处理权,进而侵犯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决定权。过分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后果是,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失去了控制,数据主体自主决定其个人数据事项的利益受到了实质侵害。因此,数据处理者超过法定或约定范围,过分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实质上违背了数据主体的自由意志,侵害了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决定权。

从个人数据权利谱系来看,作为权力的决定权居于核心地位。《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诸多个人数据权利均以保障数据主体的决定权为目的。例如,知情权就是为了保障数据主体的决定权。为了保障数据主体的知情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7条要求个人数据处理者在履行告知义务的时候,要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告知。对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范围、用途等的告知,是为了保障数据主体可以更加充分地行使个人数据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是保障数据主体知情权的体现,本质上也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决定权。作为请求权性质的权利,数据可携带权、删除权、算法解释权、限制处理权、更正权、补充权也都是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决定权。作为权力性质的权利,同意权、拒绝权更是决定权的直接体现。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官也认为决定权居于核心地位。例如,在周某与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法官认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系个人信息处理公开透明原则的具体要求,是个人对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个人信息决定权的重要前提”。<sup>②</sup>由此可见,查阅权、复制权是知情权的体现,知情权是为了保护决定权,决定权处于最为核心的地位。总之,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诸多个人数据权利中,决定权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具体个人数据权利都服务于决定权。《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决定权还为未来的新兴个人数据权利提供了解释空间。

<sup>①</sup> 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终33217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17422号民事判决书。

## (二) 请求权在具体权利运作过程中发挥纽带作用

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诸多个人数据权利中,请求权性质的个人数据权利数量最多。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数据可携带权、删除权、算法解释权、限制处理权、更正权、补充权等都属于请求权。请求权性质的个人数据权利为保障数据主体的数据权益提供了直接依据,特权性质、权力性质和豁免性质的个人数据权利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也借助请求权发挥作用。作为权力性质的权利,撤回权、拒绝权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往往也会借助请求权来发挥保护个人数据权益的作用。作为豁免性质的权利,免受算法歧视权和免于过度处理权,也与请求权有紧密的联系。

具体的案件往往涉及多项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这些个人数据权利大多借助请求权来发挥作用。在司法实践中,数据主体需要借助请求权这一纽带来实现保护自身数据权益的目的。例如,在周某与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sup>①</sup>,请求权就发挥了纽带作用。在该案中,原告请求被告告知收集的个人信息的范围,复制、查询被告收集的个人信息,并申请删除被告过度收集的非必要信息。该案主要涉及查询权、复制权和删除权。查询权、复制权是知情权的体现,在性质上查询权、复制权属于请求权。数据主体享有查询、复制个人数据的请求权,意味着他人有配合查询、复制个人数据的义务。此外,要求被告删除非必要个人信息的权利更是请求权的体现。黄某与某科技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主要涉及知情权、同意权和删除权。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未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没有取得原告的有效同意,侵害了其个人信息权益,应当停止收集、使用原告的通讯录好友列表信息,删除留存的原告通讯录好友列表信息。<sup>②</sup> 在该案中,由于被告未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原告的知情权、同意权受到了侵害,进而导致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没有正当依据,原告的删除请求权得到了最终保障。孔某某与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主要涉及决定权、删除权、知情权。在该案中,二审法院认为,被告通过误导和变相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的方式侵害了原告的个人信息决定权,判令被告删除收集的原告个人信息,将处理原告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向原告进行书面告知。<sup>③</sup> 由此可见,在具体的案件中,请求权发挥着纽带作用。

权力和豁免属于二阶权利,请求权和特权(自由)属于一阶权利。<sup>④</sup>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际上是以二阶权利作为根本权利,以一阶权利作为工具性权利的。具体来说,二阶权利中的决定权居于核心地位,一阶权利中的诸多请求权发挥了纽带作用。在具体的案件中,数据主体大多借助一阶权利中的请求权来实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由此可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权利配置较为全面,而且给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留有空间,立法技术科学、先进。

## 结语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数据权利层次分明,类型多样。通过对个人数据权利的初步类型化,我们可以观察到个人数据权利的内在谱系,进而深化对个人数据权利的认识,也有助于个人数据权利法律保护的深入推进。通过借鉴霍菲尔德的权利理论,对个人数据权利进行静态类型化的分析,

<sup>①</sup> 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1742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1614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10254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 参见[英]莱夫·韦纳:《权利》,翟郑龙、张梦婉译,载朱振等编译:《权利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28页。

本文揭示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各种具体个人数据权利所归属的权利类型,揭示了个人数据权利的原子式结构。通过运用莱夫·韦纳的权利理论,对个人数据权利进行动态类型化的分析,本文揭示了在具体个人数据权利的动态运行过程中个人数据权利具有分子式结构。正如分子由原子组成一样,一项具体的个人数据权利也是由原子式的霍菲尔德情形组成的。个人数据权利具有复杂的分子式结构,一阶权利和二阶权利相互配合,共同发挥作用。对个人数据权利的类型化分析,深化了对我国个人数据权利谱系的认识,对于个人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也有理论上的价值。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个人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规范依据,很多条文都具有开放性,这为新兴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提供了解释空间,也为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立法奠定了基础。我们需要加大对个人数据权利基础理论的研究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的个人数据权利保护体系。就个人数据权利基础理论来说,个人数据权利的证成、个人数据权利的属性、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限度等问题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 The Typological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 Data Rights in China

DUAN Weil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stipulates a large number of personal data right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principled rights, fallback rights, and procedural rights. Based on content as the criterion, the personal data right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types: claims, privileges, powers, and immunities, among which personal data rights of a claim nature are the most numerous, and the right to decide, as a power, occupies a central position. In the dynamic operation process of specific personal data rights, the four types of rights, namely, claims, privileges, powers, and immunities, cooperate and coordinate with each other, with claims in first-order rights playing a linking role, and the molecular structure of personal data rights being very distinct. The personal data rights under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re diverse in types, scientifically configured, and forming a complete system, and provide an interpretive spa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emerging personal data rights.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rights; atomic rights; molecular structure; first-order rights; second-order rights

本文责任编辑:陆幸福 董彦斌